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11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1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9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2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3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33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35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4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9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5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6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9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61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64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5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6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9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2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10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	建信中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与买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4标段出库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

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筒砼管道、配件及其附件（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为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或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进度按时交货（暂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管材生产周期为1.5年左右）。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82,080,153.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C4QB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圣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元明

成立日期：2019-12-25

经营范围：榆林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投资、建设、施工、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及服务；受政府授权的商业用水项目的组织论证；水资源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业供水和生活供水；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检修维护；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水质化验及检测；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器材配件、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买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预应力钢筒砼管道、配件及其附件（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82,080,153.00）。

合同价格为完税价格，包括装、运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买方不再支付费用。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其材料或配件是保证合同材料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将所缺的材料、技术资料等补齐，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5、交货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分批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将合同材料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场地，板车交货，卖方必须全力配合。一次卸货不限于1处地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验收

（1）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28天内对合同材料的外观质量、防腐涂层、材质等进行检验，检验由买方、卖方、监理、施工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对合同材料进行数量和外观的初步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到场的合同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试验证明。如有损坏、数量不足等问题，应在检验证明中确认作为开箱检验的依据，并确定补供修复的完成日期。

（2）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若仅达到最低质量标准，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向买方双倍支付补偿金。

（3）制造过程中的验收或交货前的验收，在制造过程中或交货前的验收，卖方应在验收前7日通知买方代表参加验收，买方代表视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验收并与3天前告知卖方；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若买方（监理人、第三方检测）对合同规定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工厂检验或开箱检验等的结果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卖方按合同规定重新进行检验实验，卖方应准照执行。若重新检验实验结果证明其合同设备（包括材料工艺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试验费用、修复或更换等处理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若重新检验实验结果证明其合同设备（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试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买方承担。

7、双方的权利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②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②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③卖方应对买方指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条款，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质保期约定

（1）质量保证期从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至运行3年为止，但若由于买方的原因影响了验收试验，则不迟于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后40个月。

（2）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3）所有合同材料安装、试验、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字认可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如非买方原因造成货物异常或破坏，卖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后立即进行维修服务，直到故障排除，管线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4）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的原因而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卖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型号优质品牌的货物。

9、违约责任

（1）如因卖方原因延迟交付合同设备，造成影响主线工期的，每超一天扣未到设备合同款的0.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2）材料运到后，买卖双方共同检验，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制造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如果设备有损坏、缺件，卖方应负责修复和补供。影响工期每超一天扣未到设备合同款的0.5%。

（3）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卖方应承担全部相应损失。

（4）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个月以内的不予补偿，超过3个月以上的，买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5）未能按时配合完成技术联络会工作，未能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以及组织买方人员培训的，按违约处理。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买方持柒份，卖方持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调解不成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82,080,153.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3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4标段出库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6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信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9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3,45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79,744万元，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27%；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79,144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2021年2月2日及2022年1月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及贷款协议（以下合称"原《授信合同》"），约定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可用款期限至2022年9月15日止。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上述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15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瑞穗银行签订了《补充合同》，将前述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的可用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止；除上述修订之外，原《授权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签发《保证书》（以下简称"新《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前述展期后的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年5月9日，复星医药产业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订《银行信贷函》，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向华侨银行签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于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或《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孰早日（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日"）止的上述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928,273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41,315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186,958万元；2021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5,806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70,10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6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2,020,962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56,30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264,653万元；2022年1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2,817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4,994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相关条文

1、新《保证书》

（1）本公司拟为复星医药产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额度可用款期限至2023年9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应向瑞穗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新《保证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4）新《保证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至被保证债务已经被清偿完毕终止。

2、《保证合同》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环信贷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被担保的债务本金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债务确定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信贷额度项下应向华侨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医药产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医药产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79,744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27%；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79,144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3,458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5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执行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9月6日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8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9月7日（含当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不低于460,000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含首尾两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本公司475,300股股份，约占截至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669,655,211股，下同）的0.0178%，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57万元（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增持A股297,8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1.25元至35.59元；增持H股177,5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港币19.24元至22.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下计划增持股数不低于	2022年9月7日至9月28日累计增持股数			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市	
				合计	其中：A股	其中：H股	合计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	50,000	62,000	31,000	31,000	1,122,900	0.0421%
2	王可心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50,000	50,000	30,000	20,000	252,500	0.0095%
3	关晓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50,000	50,000	25,000	25,000	231,000	0.0087%
4	文德镛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40,000	0.0015%
5	陈玉卿	联席首席执行官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154,000	0.0058%
6	梅璟萍	执行总裁	30,000	30,300	23,800	6,500	80,300	0.0030%
7	李胜利	执行总裁	30,000	31,000	31,000	0	31,000	0.0012%
8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0.0007%
9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0.0007%
10	刘毅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0.0007%
11	胡航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0.0007%
12	包勤贵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0.0007%
13	李静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0.0007%
14	董晓娴	副总裁	10,000	10,000	5,000	5,000	35,000	0.0013%
15	张跃建	副总裁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0.0004%
16	袁宁	副总裁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0.0004%
17	苏莉	副总裁	10,000	12,000	12,000	0	12,100	0.0005%
18	朱悦	副总裁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0.0004%
	合计	-	460,000	475,300	297,800	177,500	2,108,800	0.0790%

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主体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5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Hengenix Biotech, Inc.（系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07(即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皮肤鳞状细胞癌（CSCC）进行临床试验的函（IND编号：163238）。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条件具备后于美国进行该新药的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针对EGFR靶点的创新型生物药，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多种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b期或II期临床试验、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台湾地区已完成Ia期临床试验；此外，该新药联合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HNSCC）、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等多种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该新药联合汉斯状?（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以及联合汉贝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HCC）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2年4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上市的靶向EGFR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主要包括Merck KGaA的Erbitux?、Amgen Inc.的Vectibix?和百泰生物药有限公司的泰欣生?等。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1年度，靶向EGFR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25.10亿美元。

截至2022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797万元（单药，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在美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2-16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2年9月2日的减持计划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669,655,211股，下同）3%的A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A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A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前，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公司1,009,628,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71,533,500股H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82%。

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9日，于减持计划下复星高科技累计减持公司36,276,535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9,580,000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6,696,535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计划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9月29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公司973,352,255股股份（其中：901,818,755股A股、71,533,500股H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

●本次权益变动：

截至2022年9月29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36.70%，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截至当日收市对复星医药的合计持股比例（即37.94%）减少约1.24%。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复星高科技实施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9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复星高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9,628,790	37.82%	IPO前取得：868,902,887股，全部为A股 协议转让取得：41,446,642股，全部为A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773,000股，全部为A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72,761股，全部为A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1,533,500股，全部为H股

注：IPO前、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A股数量包含该等股份历年产生的孳息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复星高科技	1,009,628,790	37.82%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管，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	6,387,725	0.2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复星高科技的控股股东
	合计	1,016,016,515	38.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复星高科技	36,276,535	1.36%	2022/9/14～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58-32.75	1,105,288,894	973,352,255	36.46%

注1：上述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9.58元/股-30.57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0.75元/股-32.75元/股。

注2：截至2022年9月29日收市，本计划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详情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当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12,956,51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94%（即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9月29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79,739,9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70%，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24%（其中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市，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减少已达到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9日（含首尾两日）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别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A股	6,520,000	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7日	A股	12,026,200	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8日	A股	8,387,935	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9日	A股	6,282,400	0.24%
	合计	-	-	33,216,535	1.24%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复星高科技	1,006,568,790	37.70%	973,352,255	36.46%
复星高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6,387,725	0.24%
合计	1,012,956,515	37.94%	979,739,980	36.70%

注：以上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相关提示

（一）复星高科技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公司A股股价等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继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40,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40,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汪敏	40,340,211	100	是
1.02	严妍	40,340,211	100	是
1.03	张喜芳	40,340,211	100	是
1.04	王懿	40,340,211	100	是
1.05	孙松涛	40,340,211	1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贺强	40,340,211	100	是
2.02	刘纪鹏	40,340,211	100	是
2.03	管清友	40,340,211	1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青火	40,340,211	100	是
3.02	孙卫东	40,340,211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汪敏	211	100	0	0	0	0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严妍	211	100	0	0	0	0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张喜芳	211	100	0	0	0	0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懿	211	100	0	0	0	0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孙松涛	211	100	0	0	0	0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贺强	211	100	0	0	0	0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纪鹏	211	100	0	0	0	0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管清友	211	100	0	0	0	0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青火	211	100	0	0	0	0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孙卫东	21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杨璧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敏先生、严妍女士、张喜芳先生、王懿先生、孙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管清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汪敏先生、严妍女士、张喜芳先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其中董事汪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贺强先生，董事汪敏先生，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纪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刘纪鹏先生，董事汪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董事汪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纪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青火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9月13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强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张青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严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国泉先生、李绍书先生、王金府先生、马文婧女士、王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文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金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马文婧女士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开普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汪敏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22年1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共创软件联盟副理事长，现担任东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北京东莞商会常务副会长、东莞市工商联执委等社会职务。

2. 严妍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加拿大女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年3月至2022年1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2年1月起任开普云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开普云董事，兼任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3. 张喜芳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喜芳先生具有超20年金融投资领域从业经历，对经济、金融、管理领域、公司治理流程、企业经营重点有深刻的认识，曾经长期负责股权投资业务、基金管理规模超百亿元。

4. 王懿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起任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任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任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起任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起任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孙松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交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任盈嘉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现任天亿投资集团执行总经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三等奖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特别贡献奖"。出版专著和发表多篇论文。曾被上海市委、市政府授予"上海世博工作优秀个人"称号。

6. 贺强先生，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69年8月至1977年4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7年4月至1978年7月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1978年7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1982年7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担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导，曾兼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年4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为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现任上市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长期从事股份制与金融证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承担国家、省市级等各种课题30多项，撰写与主书籍50多部，发表论文500多篇，递交了64份关于资本市场的全国政协委员提案，有许多提案被采纳。

7. 刘纪鹏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公司与市场制度室主任、副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全国人大《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法》起草小组成员。

刘纪鹏先生曾获得"2005中国证券业年度人物"、"2006影响中国金融十大专家"、"2010年中国证券市场二十年最具影响力人物"等荣誉称号。

8. 管清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项目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处长，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如是我研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现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还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高级研究员、财政部发改委ppp专家库双库专家、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城市与小城镇中心学术委员、工信部工业经济运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供给经济学50人论坛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

管清友先生长期从事能源、宏观经济与政策研究，曾先后获得"中国青年金融学者奖"、"十大青年经济学人"、"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宏观上榜团队"等殊荣。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 张青火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科学院北京软件工程研制中心工作，历任软件工程师、科技处处长、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

张青火先生先后参与多个国家八六三计划项目、"八五"、"九五" 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中国科学院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的研发工作、国家核高基数据库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北京市科技专家库专家。

2. 孙卫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5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历任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办事处售后负责人；2007年06月至2013年07月，任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IT事业部经理；2013年08月至2016年04月，任浙江众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运营总监；2016年05月至2018年09月，任浙江惠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浙江信网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研发总监。

3. 周强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入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数智内容实施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严妍女士，详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肖国泉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金科科技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东莞市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9月，历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开普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合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3.李绍书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中求细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王金府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业务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开普瑞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马文婧女士，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传播学专业。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在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今，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莞商会副秘书长。

6.王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画学专业。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搜狐云计算商业化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乐视生态营销共享营销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任京东科技政务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拓展负责人。2022年3月入职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管数智安全事业群及市场品牌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9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推荐张青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青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